



福昕高级PDF编辑器

高效 · 安全 · 专业

↓ 立即下载

🛒 点击购买



OFFICE格式互转



加密和签署



OCR文字识别



交互式动态表单



文本图像编辑



互联PDF文档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8〕14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协作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工作对提高我省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我省中小微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湘人社发〔2016〕82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一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协作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一般成立并正常运营达 3 年（含）以上，特殊情况可以放宽。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强企观念较强，重视科技人才工作，对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有迫切要求。

2. 具有一定的规模。建有专门的科研开发机构和部门，有必要的开展相关研发工作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储备，具有一支研究开发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或具有某领域某专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

3. 具有一定创新研发能力。已编制规划具有较高水平或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科研课题、合作项目。

4. 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合作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平台的建设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能够为博士后科研人员提供较好的后勤保障，单位连续两年研发投入占经营收入比例不低于 3%。

5. 企业与相关高校等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符合条件的拟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签署三方协议。

二、申报程序

1. 各市州人社局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对已建立的协作研发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并提供服务。

2. 省直厅局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建立协作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对已建立的协作研发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并提供服务。

3. 中央在湘单位的二级单位、二级子公司等可以直接向我厅

申报建立协作研发中心，并对已建立的协作研发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并提供服务。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常年受理协作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经实地考察后，符合建立协作研发中心的单位，经审批同意后，办理下达同意设立协作研发中心批文，颁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牌匾，并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市州人社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协作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积极主动向本地区、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宣传协作研发中心在科技研发方面的平台优势，向他们介绍相关申报条件和要求，明确设站后要定期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撤销协作研发中心资格等情况。

(二) 各市州人社局、各有关单位要对申报设立协作研发中心的单位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严禁弄虚作假。

(三) 申报单位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对申报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须提交有关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佐证材料请勿超过 40 页，并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涉密的需在申报材料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

(四)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申报表》下载网

址为：<http://srst.hunan.gov.cn/bsfw/wsbs/bsbgxz>。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龙涛

联系电话：0731-82219390（兼传真）

邮 箱：zjc509@163.com

附 件：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申报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11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全称：_____

单位所属行业：_____

市州或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1.企业	所有制形式			
	2.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总人数	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学历人数	人	博士学历人数	人
科研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上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					

二、申报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建有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研创新平台	全称、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是否为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省级/市级	批准时间
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省级/市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荣获厅局(市州)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承担厅局(市州)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专利情况	申请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获得授权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牵头或参加标准制定情况	其中：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社团标准 项	标准名称、类型、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近三年获得厅局（市州）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			万元	
列举符合申报条件的内容并做具体说明				
是否与高校博士科研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后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人数	人	
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p>近三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p>	
<p>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p>	

三、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p>未来三年开展 博士后工作的 整体规划</p>			
<p>拟开展的博士后 研究项目名称</p>	<p>起止时间</p>	<p>经费投入</p>	<p>预期目标、研究水平 及市场前景</p>
<p>未来三年博士后 招收计划</p>	<p>年份</p>	<p>拟招收人数</p>	<p>专业领域</p>

<p>本单位拟担任 博士后合作导师 人员情况（最多 填写5人，不含 兼职）</p>	<p>姓名</p>	<p>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 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 应用及获奖情况等）</p>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意见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部门（人力资源部）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一律用 A4 纸填写，须装订整齐。
2. 封面“单位所属行业”一项，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分类名称须精确到中类。
3. 第一部分“单位类型”一项，“企业所有制形式”按照国有、合资、民营、其他等类型填写；“事业单位分类情况”按照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其他等类型填写，其他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科研人员情况”中高、中、初级职称必须为政府人社部门认可的职称。
4. 第一部分“是否为上市公司”一项，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5. 第二部分“荣获厅局(市州)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项，含省部级科技奖励，须注明奖励名称、批准时间，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排名等情况。
6. 第二部分“参与厅局(市州)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一项，含厅局(市州)级有关计划、项目，须注明承担计划或项目名称、时间，主要参与人和承担单位的排名情况。
7. 第二部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人数”一项，

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具体名单请另加附页，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交。

8. 第二部分“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一项，须具体说明单位现有的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科研队伍的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

9. 第三部分“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一项，应填写本单位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情况（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最多填写 5 人（不含兼职人员），每人简历不超过 200 字。

10. 填表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无相关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附佐证材料（附件材料不超过 40 页），与本表一并装订成册。

11. 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